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2 學年下學期第 8 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3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9 點 00 分

貳、地點：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郭校長啟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胡仲慶

伍、工作報告：如附件(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內出差行程旅費報支要點 1. 修正對照表 2. 草案及現行報支要點)

陸、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一) 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內出差行程旅費報支要點」如附件，並追溯至 103/7/7 實施。(主計室、各處室)

(二) 校統籌款分配支用如下：(主計室、總務處、人事室)

1. 教室搬遷費預估經費 10 萬，家長會支付 5 萬，動支 103 年度校統籌業務費 5 萬，撥入總務處。
2. 徐淑美請求給付薪資差額案一審已判決，學校應負擔 3/10 訴訟費用 14,205 元，動支 103 年度校統籌業務費，撥入人事室。
3. 國光館東側電梯電纜更換預估經費 8 萬，適逢年底安檢，動支 103 年度校統籌業務費 8 萬，撥入總務處。

(三) 輔導室資源教室業務自 103 學年度起歸屬教務處承辦(教務處、輔導室)

柒、散會(上午 10 點)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內出差行程暨旅費報支要點

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95年9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報修正第二、五、六條  
 96年3月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修正第二、六條  
 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修正第一、六條  
 103年7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報修正第一~九條

- 一、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因公奉派公差(公假)執行公務、參加各項研習及競賽等活動，對請公差(公假)日程及報支差旅費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處室主管對員工(學生)差(假)之派遣及出差日程，應視公務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往返行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出差地點
    1. 中程、短程：台中以南縣市者，當日往返。
    2. 長程：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含基北、苗栗、新竹、桃園、宜蘭、花蓮、台東、金門、馬祖、澎湖)，視議程最多核給1天往返行程。
  - (二) 交通工具
 

如搭乘飛機、高鐵或船舶者，限起程、返程當日往、返，並自行於出差請示單敘明擬搭乘原因並陳請校長核准。
- 三、奉派參加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應事先填妥出差申請表，核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不支雜費。自行參加並經校長核准或上級機關函轉他機關鼓勵踴躍參加之各項活動，若以公假登記，不支差旅費。
- 四、參加活動提供住宿或交通工具時，若選不用住宿或搭乘者，係自願放棄，不得向學校申請住宿或該路段之交通費。
- 五、員工奉派率領學生及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地點在高雄市5公里以上者，得報支雜費及覈實報支交通費。
- 六、報支標準： (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

費用		職別	教職員(含技工工友)	學生	備註
交通費	飛機、高鐵、船舶(檢據)		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	不支	限搭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
	其他		火車、公民營汽車、捷運等，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最高莒光號、國光號，其它如左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大)高雄市(限原高雄縣行政區)		覈實報支		原高雄市行政區不支交通費(如本要點五得報支)。
住宿費(檢據)		1,600元	500元	出差地點60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覈實報支(抬頭學校)未達60公里，因業務需要，需事先簽准。	
雜費	5公里以上(大)高雄市(含原高雄縣、市)		不支(如本要點五奉派率領學生80元)	依個案申請上限80元	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如本要點三)，不支雜費。
	中程、短程(如本要點二)		200元	依個案申請上限160元	
	長程(如本要點二)		400元	依個案申請上限200元	

- 七、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連同書據及簽准之公文影本，一併報請審核以利核銷。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103/7/7)實施，修正時核定後實施。